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13民再84号

监督机关：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范忠孝，男，194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朝阳市双塔区。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范郑阳，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朝阳市双塔区。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焦亚芬，女，194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朝阳市双塔区。

范郑阳、焦亚芬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忠孝，男，194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朝阳市双塔区。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朝阳市中心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二段6号，组织机构代码：46490355-8。

法定代表人：国士刚，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德伟，辽宁中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朝阳市第二医院，住所地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四段26号，组织机构代码：46490419-8。

法定代表人：刘培敏，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秀广，辽宁凌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范忠孝、范郑阳、焦亚芬与被申诉人朝阳市第二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6）辽1302民初2384号民事判决，朝阳市第二医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辽13民终2574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19）辽1302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范忠孝、范郑阳、焦亚芬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辽13民终2738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范忠孝、范郑阳、焦亚芬不服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辽民申2841号民事裁定，驳回范忠孝、范郑阳、焦亚芬的再审申请。范忠孝、范郑阳、焦亚芬不服向朝阳市人民检察院申诉。朝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朝检民监［2021］21130000177号再审检察建议书，向本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本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辽13民监4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诉人范郑阳、焦亚芬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暨申诉人范忠孝、被申诉人朝阳市第二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秀广、朝阳市中心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德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13民终2738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死者范卫东因突发脑出血入住朝阳市二医院进行手术治疗，后期转入朝阳市中心医院后死亡。在诉讼过程中，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作出华夏物鉴中心［2020］医鉴字第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范卫东的死亡后果是其自身疾病与过失诊疗行为等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相关医师的过失诊疗行为与被鉴定人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且是造成死亡后果的主要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必要费用，受害人死亡的，除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等其他合理费用。本案原审法院已经依据上述司法鉴定意见判决朝阳市第二医院与朝阳市中心医院赔偿死者近亲属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对于医疗费和护理费，因一审时未提供相应证据而未能判决，二审期间，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三人已申请法院调取了范卫东在就医治疗期间的费用清单，故对相关的合理医疗费用，应予赔偿。根据人民法院调取的范卫东就医费用清单，朝阳市二医院和朝阳市中心医院对清单金额无异议，但认为部分费用系正常医疗费用，应由患者自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例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指出提出鉴定申请的期间。现有证据及庭审记录均不能证明终审法院已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待证事实可通过鉴定意见予以证明，故终审法院判决驳回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的诉讼请求系适用法律错误。

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称，请求依法撤销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13民终2738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申诉人的诉求。事实和理由：（一）申诉人在一审期间曾申请一审法院调取相关证据，但不知为何没有调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诉人增加的诉讼请求，是申诉人的权利。二审时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据足以推翻朝阳市第二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的答辩理由。医疗费用部分原发和后发，由于院方的医疗过错导致患者范卫东死亡，院方就有承担医疗费用的赔偿义务。关于应当提供医疗费用与院方医疗过错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司法鉴定意见中已有详细、科学的分析和明确答复。（二）护理费应当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情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共4人，2人一班，两班倒，护工日工资每人100元。（三）二审法院对于申诉人增加诉讼请求存在笔误。综上，申诉人要求被申诉人承担增加补偿的金额如下：朝阳市中心医院：医药费31,760元（45,372.70元×70%）、护理费3,360元（12天×400元×70%）、120救护车交通费210元（300元×70%）、上诉费1,150元，合计36,480元；朝阳市第二医院：医药费58,438元（83,483.01元×70%）、护理费5,040元（18天×400元×70%）、120救护车交通费210元（300元×70%）、上诉费1,150元，合计64,838元。

朝阳市中心医院辩称，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检察建议对朝阳市中心医院来讲不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朝阳市中心医院承担的责任已经经过一、二审法院判决也已经履行完毕，所以检察建议缺乏事实跟法律依据，针对申请人所申请的申请，申请人所列举这几点与客观事实也不符。请求依法驳回申诉人增加的诉求，维持原判。

朝阳市第二医院辩称，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不符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在一审申诉人也提出过要求医疗费用赔偿，因为举证不能所以没有得到法院支持，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判决结果没有错误，检察意见书提出的应该给予医疗费赔偿这个观点必须提供证据。因本案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本案申诉人已经全额接受法院判决的赔偿数额，说明已经接受法院的裁判结果。申诉人提出护理费每天400元没有依据。综上，应驳回申诉人的申诉。

范忠孝、范郑阳、焦亚芬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朝阳市第二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死者范卫东的死亡赔偿金581，640元、丧葬费24，555元、精神抚慰金50,000元，诉前医疗事故鉴定费5，700元、诉讼中鉴定费6,000元、鉴定支出交通费289元、鉴定支出检查费317元，共计人民币668,501元；2、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2019）辽1302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重审认定事实：范卫东系原告范忠孝、焦亚芬之子、原告范郑阳之父，2012年5月26日1时10分，范卫东以“肢体活动不灵、言语不清伴有恶心、呕吐7小时”为主诉入住朝阳市二医院。曾急诊于朝阳县医院就诊，行头部CT检查后诊断为“脑出血”收入院治疗。后病情加重，急来朝阳市第二医院诊治，急诊行头部CT检查后以“脑出血”收入院。初步诊断为脑出血（破入脑室）。首次病程记录：鉴别诊断：1．脑梗死。2．硬膜下血肿：该诊断可除外。手术记录：术前诊断：脑出血（破入脑室），蛛网膜下腔出血。手术名称：大脑开颅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术，右侧脑室外引流术。术终病人未醒，转入重症医学科进一步治疗。6月12日10时35分，患者处于昏睡状态，能自动睁眼，问话明白，能完成举手动作，发热好转，留置导尿通畅，尿量及尿色正常等。后患者家属要求出院，出现疝、再出血、甚至死亡等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同日，范卫东入住朝阳市中心医院，主诉：左侧脑出血行开颅血肿清除术后18天，遗留右侧肢体活动不灵，高热。入院诊断：左基底节脑出血开颅术后；颅内感染？6月21日抢救记录：00：32患者突然出现血氧下降，监测示SPO?40-70%。会诊意见：转ICU呼吸机辅助呼吸。17：00请神经外科总住院医师看过患者及CT回报，予以腰大池引流通管，指示引流不畅，建议考虑是否更换引流管。6月24日18时：接班时血压52/36mmHg，HR128bpm,SPO?20%，向家属交待随时有生命危险，家属要求放弃治疗，拒绝抢救，家属已签字。2012年6月25日死亡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于6月14日在局麻下行钻孔血肿清除＋腰大池外引流术。6月21日1时因无自主呼吸，转入ICU病房。于24日18时23分血压下降、心率减慢，家属拒绝抢救，瞳孔散大固定，光反射消失，颈动脉搏动消失，心电图示等电位线，临床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诊断：左基底节脑出血开颅术后，脑积水，呼吸衰竭。

本案审理前，原告就朝阳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先后向朝阳市医学会、辽宁省医学会提出鉴定，朝阳市医学会、辽宁省医学会的鉴定结论为：本病例（朝阳市中心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原告支付鉴定费5,700元。在本案一审审理期间，经原、被告双方同意，就朝阳市第二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向朝阳市医学会提出鉴定，朝阳市医学会对朝阳市第二医院的鉴定意见为：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后经原、被告双方同意，再次向辽宁省医学会对朝阳市第二医院提出司法鉴定。2017年4月26日辽宁医学会作出辽医会医鉴字【2017】7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为：本例（朝阳市第二医院）构成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原告支付鉴定费6,000元、交通费289元、检查费317元。

本案发回重审后，原告申请对医方在2012年6月18日17时零2分使用氯化钠问题进行鉴定，经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2019年7月24日，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以委托项目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2019年11月14日，中国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不予以受理鉴定告知书，因范卫东尸体已火化，故无法受理此案件。被告朝阳市第二医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患者范卫东死亡进行参与度鉴定，以确定朝阳市第二医院无责任。经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2020年7月14日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作出华夏物鉴中心［2020］医鉴字第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朝阳市第二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为被鉴定人范卫东实施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诊疗过错与其死亡等损害后果均存在因果关系。朝阳市第二医院与朝阳市中心医院的过错参与度为同等因素。

重审庭审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和护理费，但其增加的诉讼请求均没有具体金额，也未提交相关证据。

一审法院重审判决：一、被告朝阳市第二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70%的赔偿责任给付原告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关于死者范卫东的死亡赔偿581,640元、丧葬费24,555元、鉴定费11,700元、鉴定支出交通费289元、鉴定支出检查费317元，合计人民币432,951元（618,501元×70%）；二被告各自按50%的比例分别给付原216,475.50元。二、被告朝阳市第二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赔偿原告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关于死者范卫东的精神抚慰金25,000元，合计人民币50,000元。三、驳回原告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的其它诉讼请求。

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不服一审重审判决，上诉请求：依法对于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1302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依法改判医疗费用约10万元，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用。

二审法院（2020）辽13民终2738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相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三上诉人二审期间虽向本院提交了范卫东在二被上诉人处住院期间费用清单证实住院费用金额，但并未向法院提供医疗费用与二被上诉人医疗过错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故三上诉人要求二被上诉人赔偿医疗费的诉请，本院难以支持。同理，三上诉人亦未向本院提交护理费相关证据，对其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亦难以支持。综上所述，上诉人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再审查明，范卫东在朝阳市第二医院住院17天，2天ICU病房，护理级别为Ⅰ级护理，共计花费医疗费83,483.01元；在朝阳市中心医院住院12天，护理级别为Ⅰ级护理，共计花费医疗费45,372.70元。

本院再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一致。

上述事实有长期医嘱单、护理记录单、医疗费收据、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在卷佐证，已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医疗费不包括患者治疗原发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所谓原发病医疗费用，是与医疗过错行为无关的、治疗患者原有疾病发生的医疗费费用，但是如果医疗过错行为导致原发病复发或者加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本案原审过程中已经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二被申诉人为范卫东实施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诊疗过错与其死亡等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而造成原发病加重的后果即为死亡，且鉴定意见综合分析认定医疗过错在范卫东死亡后果形成中的原因力为主要因素，二被申诉人应按其过错程度对范卫东在其各自医院花费的医疗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及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确定二被申诉人分别对范卫东在其各自花费的医疗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比例为70%。虽然案涉医疗费用已经社会医疗保险报销了大部分医疗费，但因该报销行为与二被申诉人基于侵权行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故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不应在二被申诉人予以赔偿的医疗费计算基数中予以扣除。

护理费是指生活需要特殊照顾或无法自理的住院病人，需要他人护理而支出的费用。在患者处于ICU室救治，无证据证实救治期间需要家属护理，在ICU救治期间不应当计算护理费。范卫东在朝阳市第二医院除ICU病房外，住院15天，Ⅰ级护理，护理费应为2,370元（15天×79元/天×2人）（2011年辽宁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8,760元，日平均工资为28,760元/年÷365天=79元/天）；在朝阳市中心医院住院12天，Ⅰ级护理，护理费应为1,896元（12天×79元/天×2人）。同上，根据现有证据及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确定二被申诉人分别对范卫东在其各自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比例为70%。

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诉请的救护车费用属于交通费，在原发回重审时并未提出此项诉请，不属于再审的审理范围，故再审对此不予处理。关于死亡赔偿、丧葬费、鉴定费、鉴定支出交通费、鉴定支出检查费及精神抚慰金部分当事人各方均未提出异议且已经履行完毕，本院不再赘述，予以维持。

综上，原审关于医疗费及护理费部分诉求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关于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增加的医疗费及护理费的诉求，本院予以支持，朝阳市第二医院应赔偿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共计60,097.10元（83,483.01元×70%＋2,370元×70%），朝阳市中心医院应赔偿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共计33,088.09元（45,372.70元×70%＋1,896元×70%）。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xx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0）辽13民终2738号民事判决及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2019）辽1302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二、维持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2019）辽1302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及诉讼费用负担；

三、被申诉人朝阳市第二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申诉人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医疗费、护理费共计60,097.10元，朝阳市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医疗费、护理费共计33,088.09元；

四、驳回申诉人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上诉人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已预交，由被上诉人朝阳市第二医院负担1,150元，被上诉人朝阳市中心医院负担1,1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人范忠孝、焦亚芬、范郑阳预交的2,300元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倪敬海

审 判 员　　袁　莉

审 判 员　　张在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兵尧

法官助理　　（代）